

《天津市宁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  
涉及道裕科技天津宁河齐心30MW分散式风电项目  
局部修改方案  
(草案)

宁河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七月

# 目 录

1 规划修改必要性.....	1
1.1 规划修改背景.....	1
1.2 规划修改必要性.....	2
1.3 规划修改可行性 .....	3
2 规划修改原则和依据.....	5
2.1 规划修改原则.....	5
2.2 规划修改依据.....	6
3 规划修改方案.....	9
3.1 调入方案.....	9
3.2 调出方案.....	13
3.3 耕地补划方案.....	13
3.4 指标平衡情况.....	13
3.5 修改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14
4 对《规划》实施的影响评估.....	16
4.1 对土地规划指标的影响评估.....	16
4.2 对规划用地布局的影响评估.....	16
4.3 对环境的影响评价.....	17
5 规划修改的实施措施.....	18
5.1 实行听证制度.....	18
5.2 实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切实做好耕地保护.....	18
5.3 依法行政，维护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严肃性.....	18

5.4 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动态监管.....	18
6 结论.....	20
附表.....	21
附件.....	25
附图.....	35

# 1 规划修改必要性

## 1.1 规划修改背景

为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2018年6月27日，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5%。有序发展水电，安全高效发展核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天津市政府积极响应，印发了《天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2018—2020年）》，要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风力发电，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4%以上。2019年4月，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共同建立天津市风电项目库，纳入项目库的风电项目均视为我市重点推进项目（详见附件1）。道裕科技天津宁河齐心30MW分散式风电项目为风电项目库中分散式风电项目之一。2019年4月本项目已获得项目核准批复（详见附件2）

在此背景下，为满足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要求，加快宁河区新能源发展规划布局落地，保障道裕科技天津宁河齐心30MW分散式风电项目合规落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天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津国土房发〔2018〕4号）的要求，开展本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工作，编制《天津市宁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涉及道裕科技天津宁河齐心30MW分散式风电项目局部修改方案。

## 1.2 规划修改必要性

### 1.2.1 提升供电能力和优化当地能源结构的需要

分散式应用模式是解决风电就地消纳、提升风资源利用率的有效方案。本项目充分利用当地较丰富的风能资源建设发电场，多位于负荷中心附近，不以远距离大规模输送电力为目的，所产生的电力就近接入当地电网进行消纳，装机容量 30MW。能够实现风电规范化、规模化开发利用，提高宁河区以及天津市电网中风电可再生能源在电力结构中的比重。项目建成后，不仅可以改善当地能源紧张的局面，也可以减少常规能源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优化能源结构，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

### 1.2.2 落实天津市能源发展规划的需要

开发新能源是国家能源建设、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是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减少环境污染、推进技术进步的重要手段。风电以其丰富的资源、良好的环境效益和逐步降低的发电成本，将成为 21 世纪中国重要的电源。《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津发改能源〔2016〕1154 号）指出“十三五”期间，坚持陆上和海上并举，优化发展陆上风电，稳妥推进海上风电；鼓励对低风速资源的开发利用，发展分布式小型风电。《天津市分散式风电发展规划（2018-2025 年）》中明确了宁河区分散式风电规划开发规模 12.5 万 KW，重点在宁河北部东棘坨、廉庄、苗庄、岳龙、丰台、板桥、潘庄等镇优先布局。因此，项目建设是落实国家能源战略、天津市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及天津市分散式风电发展规划的需要，建设十分必要。

### 1.2.3 优化区域电源和网络结构，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在地区市境内建设区域性风力并网发电及应用推广示范，为天津及全国资源枯竭型城市的经济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探出一条新路。本项目有利于获取建设经验，有利于提升企业业内形象，有助于获得社会声誉、提升信任程度，取得社会效益，同时可通过出售风力发电电量给企业和单位带来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于满足电力需求、改善能源结构、落实能源发展规划、保护环境具有重要作用，建设十分必要。

## 1.3 规划修改可行性

道裕科技天津宁河齐心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位于宁河区潘庄镇，为新建的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总占地面积 6763.6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10 台单机容量为 3MW 的风力发电机组和 1 座 110kV 升压站，规划总装机容量为 30MW。

该建设项目用地性质应为城镇工矿用地。经与《规划》核实，项目区规划地类为 4815.33 平方米一般耕地和 1948.27 平方米其他农用地，即项目用地性质与《规划》不相符。

依据《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土房发〔2018〕4 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二十四条：“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及矿山等建设项目，需在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外选址的，规划编制机关可以依法组织修改规划”；第二十五条：“单独选址项目规

划修改，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进行的规划修改”，该项目符合《通知》中“第二十五条”单独选址项目规划修改的条件。因此，应根据国家和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规划修改程序，编制本方案，对《规划》进行局部修改。

本次规划修改是对现行宁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完善，不是新编、新批规划。

## 2 规划修改原则和依据

### 2.1 规划修改原则

(1) 坚持“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特别是加强保护基本农田；

(2) 依法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程序和审批权限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 坚持节约和集约用地，充分体现促进集中布局和集聚建设的基本原则，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协调发展的实际需要，合理调整和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总体布局，使土地资源与社会发展及产业布局达到最优配置；

(4) 充分发挥土地资源的社会、经济、生态综合效益，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5) 遵循指标控制原则，规划修改不得突破本级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6) 公众参与原则，规划修改坚持在相关部门的共同参与下开展，广泛听取规划修改涉及区域社会各界的意见，采纳合理性建议，并对规划修改方案进行充分听证、论证，努力提高规划修改的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7) 图数一致原则，规划修改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图、文、表及实地一致原则进行修改，保障规划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2.2 规划修改依据

### 2.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6)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
- (7)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
- (8) 《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
- (9) 《天津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2.2.2 政策文件

- (1)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
-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 (3)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 (4)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 号);
-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6)《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

(7)《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6号);

(8)《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风电场项目建设使用林地的通知》(林资发〔2019〕17号)

(10)《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管理规定的通知》(津政发〔2019〕23号);

(11)《关于印发<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管理的决议>的通知》(津人发〔2017〕37号);

(12)《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津政发〔2018〕21号);

(13)《天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2018—2020年)》(津政发〔2018〕18号)

(14)《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土房发〔2018〕4号);

(15)《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我市风电项目库的函》;

(16)《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道裕科技天津宁河齐心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核准的批复》(津宁审批投资〔2019〕15号)。

### **2.2.3 相关规划**

(1)《天津市宁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2018年6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2)《天津市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2017年11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3)《天津市分散式风电发展规划(2018-2025年)》。

### **2.2.4 其他**

(1) 宁河区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2018年);

(2) 宁河区2019年第二季度遥感影像;

(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 3 规划修改方案

#### 3.1 调入方案

##### 3.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宁河区潘庄镇，总占地面积6763.60平方米，规划装机容量30MW。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0台风电机组和1座110kV升压站。其中单台风电机组装机容量为3000KW，两台风电机组距离为500m以上；升压站以1回110kV出线接入周边电网，升压站内主要建（构）筑物有：综合楼、配电楼、辅助用房，以及主变压器基础及架构、动态无功补偿设备基础、污水处理装置等构筑物。

##### 3.1.2 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 2018 年宁河区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本项目涉及耕地 5192.49 平方米（其中水浇地面积为 4088.14 平方米，旱地面积为 1104.35 平方米），其他农用地 1571.11 平方米（其中坑塘水面面积为 1499.22 平方米，沟渠面积为 71.89 平方米），详见附表 1。

##### 3.1.3 调入地块修改方案

经与《规划》核实，本项目涉及一般耕地4815.33平方米、其他农用地1948.27平方米，全部调整为规划城镇工矿用地。详见附表1

##### 3.1.4 用途分区和管制分区修改方案

在土地用途分区修改方面，将项目区范围内 6763.60 平方米一般农地区全部调整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在建设用地管制分区修改方面，将项目边界内 6763.60 平方米限制建设区全部调整为允许建

设区。

### 3.1.5 与生态红线和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衔接

对 2018 年 9 月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复且经国务院同意的生态保护红线和对 2014 年 3 月经市人大批准的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分别进行核查，本项目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

### 3.1.6 节约集约用地

本项目规划建设30MW风电场，共安装单机容量3000KW风力发电机组10台，拟建设2回35kV集电线路。同时，新建1座110kV升压站，以1回110kV出线接入周边电网。本项目新建的升压站为户外升压站，即变电站的一种。共设置2台15MV·A主变压器，电压等级为110/35kV。

#### （1）《天津市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的规定

根据《天津市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DB 12/T 598.14-2015）中“第11部分电力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控制指标》）的有关规定，变电站和风电场单机组的用地控制指标如下：

表 3-1 变电站用地指标表

变压等级 (kV)	主变压器容量 (MV A/台)	变电站结构形式	用地规模 (平方米)
500/220	750-1200/2-4	户外式	60000-110000
220/110/35 以及 220/35/10	90-250/2-4	户外式	20000-40000
		户内式	≤10000
110/35 以及 110/10	20-63/2-3	户外式	≤10000
		户内式	≤5000
35/10	5.6-31.5/2-3	户外式	≤3000
		户内式	≤1500

风电机组用地为永久用地，建设用地指标按风电机组基础底板外轮廓尺寸计算，如下表所示：

表 3-2 单台机组用地指标表

单机容量 (KW)	750	850	1000	1250	1500	1650	2000	2500	3000
用地指标 (m <sup>2</sup> /台)	180	190	210	240	285	300	330	380	450
用地指标 (m <sup>2</sup> /KW)	0.240	0.224	0.210	0.192	0.190	0.182	0.165	0.152	0.150

## (2) 项目节地情况分析

本项目新建的升压站为户外升压站，共设置2台15MVA主变压器，电压等级为110/35kV。根据表3-1可知，变压范围为110/35kV，主变压器容量为20-63MV·A，变压器数量为2-3台的户外变电站，用地规模应小于等于10000m<sup>2</sup>。本项目新建的升压站用地面积为3000.00平方米，小于《控制指标》规定的最大用地规模10000平方米，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用地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变电站用地指标对比分析表

对象	变压等级 (kV)	主变压器容 量 (MV A/ 台)	变电站结 构形式	用地规模 (m <sup>2</sup> )	标准符合 性分析
《控制指标》	110/35	20-63/2-3	户外式	≤10000	符合
本项目	110/35	30/2	户外式	3000.00	

本项目共安装 10 台风力发电机组，单机容量 3000KW，总装机容量为 30MW。根据表 3-2 可知，单台机组的标准用地应小于等于 450 平方米，本项目实际单台机组用地面积为 376.36 平方米，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表 3-4 单台机组基本用地指标对比分析表

对象	单机容量 (KW)	用地指标 (m <sup>2</sup> / 台)	用地指标 (m <sup>2</sup> /KW)	标准符合性 分析
《控制指标》	3000	≤450	≤0.15	符合
本项目	3000	376.36	0.1255	

综上，本项目的升压站实际用地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小于标准用地面积，单台机组实际用地面积为 376.36 平方米，小于标准用

地面积。本项目用地符合《控制指标》要求，切实落实了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 3.1.7 与候鸟迁徙保护区域衔接

天津是我国中部、东部候鸟迁徙通道的重要节点，也是“东亚-澳大利西亚和中亚-印度”候鸟迁徙路线的重要时空交汇点。本规划修改方案从国家林地和草原局文件规定和天津市候鸟迁徙保护区两个方面与候鸟迁徙保护区域进行衔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于2019年2月发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风电场项目建设使用林地的通知》(林资发〔2019〕17号)，其中第二条：“严格保护生态功能重要、生态脆弱敏感区域的林地。自然遗产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和迁徙地等区域以及沿海基干林带和消浪林带，为风电场项目禁止建设区域。”本项目拟用地范围不涉及现状林地和规划林地<sup>1</sup>，与国家林地和草原局文件规定不冲突。

天津市共有四个候鸟迁徙保护区，分别为宁河区七里海湿地自然保护区、武清区大黄堡湿地自然保护区、滨海新区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和静海区团泊湿地自然保护区。本项目拟用地范围远离四个候鸟迁徙保护区，且本项目风机点位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进行排布，各风机点位间距均大于500米，对候鸟迁

---

<sup>1</sup> 对“现状林地”的核查依据宁河区2018年变更调查数据；对“规划林地”的核查依据天津市宁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数据。

徙造成的影响不大。

## 3.2 调出方案

该项目拟申请使用宁河区城乡建设用地预留指标，从宁河区城乡建设用地预留指标库中予以核减，满足本项目区内建设用地指标需求。

## 3.3 耕地补划方案

### 3.3.1 耕地补划地块规划修改方案

本项目占用的4815.33平方米一般耕地，拟通过耕地补划地块进行补充，耕地补划地块面积为4815.33平方米，拟从其他农用地和林地调整为一般耕地。

### 3.3.2 用途分区及管制分区修改方案

耕地补划地块在土地用途分区和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均保持不变，仍为一般农地区和限制建设区（详见附表2）。

## 3.4 指标平衡情况

项目涉及的主要调控指标包括耕地保有量、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4个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为耕地保有量及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耕地保有量变化情况：**项目所占用规划耕地将通过耕地补划地块进行指标平衡，补充后耕地保有量未突破上级下达指标。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变化情况：**由于本项目使用的是宁河区城乡建设用地预留指标，规划修改后，宁河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未突破上级下达的约束性指标。

### 3.5 修改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以下简称87号文)要求,要“做好过渡期内现有空间规划的衔接协同”,“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2020年建设用地和耕地保有量等约束性指标,不得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和强制性内容,不得与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要求矛盾冲突”(以下简称“四不得”)。本规划修改方案完全符合“四不得”相关要求。

#### 3.5.1 与现有空间规划衔接分析

##### (1) 未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

本规划修改方案,涉及的约束性指标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耕地保有量。城乡建设用地,调入6763.60平方米,使用宁河区预留城乡建设用地指标6763.60平方米;规划耕地,调出4815.33平方米,补划4815.33平方米,调整后耕地面积不变。未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2020年宁河区建设用地和耕地保有量约束性指标。

##### (2) 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本规划修改方案,调入地块均避让2018年9月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复且经国务院同意的生态保护红线;均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3) 未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

本规划修改方案调入地块均位于宁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

定的有条件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内，不涉及禁止建设区。

#### （4）未突破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修改方案调入地块均未突破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

### 3.5.2 与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分析

本次调规严格按照国家及天津市有关规定进行，充分考虑正在不断推进的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本次规划调整成果将纳入天津市宁河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纳入《天津市宁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宁河区潘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及相应的详细规划成果中，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要求。

## 4 对《规划》实施的影响评估

### 4.1 对土地规划指标的影响评估

#### 4.1.1 对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的影响评估

本项目建设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科学论证、合理布局，避让基本农田，采取尽量少占耕地的工程建设方案，尽可能减少工程实施对耕地影响。从数量上看，项目实施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对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产生影响。

#### 4.1.2 对建设用地规模的影响评估

执行“严控增量、平衡总量、调控存量、集约利用”的原则，贯彻城市建设发展对土地需求留有余地的方针，坚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变的原则下，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增量。

本项目使用宁河区城乡建设用地预留指标，规划局部修改后全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未突破上级下达的约束性指标。本次规划局部修改，对宁河区建设用地规模造成影响不大。

### 4.2 对规划用地布局的影响评估

考虑到风电工程选址的局限性，经精心研究、统筹安排确定选址以及建设方案。规划局部修改后，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发生局部变化，由于风电项目具备点状分布，较为分散，且每块面积较小的特点，通过对现行规划的局部性、合理性调整，建设用地、农用地空间布局不会发生太大变化，影响较小。

### 4.3 对环境的影响评价

本次调整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用地的原则，调入地块均不位于天津市生态保护区红线和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范围内。全区生态用地规模保持稳定，注重各土地用途分区的布局对生态区的保护，有利于生态区功能的形成，在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同时，高度重视生态保护的方针，确保土地生态环境建设目标的实现，有利于人口、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 5 规划修改的实施措施

### 5.1 实行听证制度

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听证的制度要求。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有关要求，对涉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建设占用或农业结构调整涉及基本农田等，在组织实施中严格实行听证制度，听取各方面意见，切实做到规划修改的科学性和合法性。

### 5.2 实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切实做好耕地保护

建设项目实施时，将积极采取多种有效措施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结合项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有效降低项目建设对耕地质量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影响，建议实施表土剥离工程，保护耕作土壤，确保调整后耕地质量不降低，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 5.3 依法行政，维护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严肃性

本规划修改方案（包括规划修改图件）作为《规划》的附件，一经批准，与《规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部门或个人使用土地必须遵照本方案的规定，不得随意更改。同时，严格按《规划》实施项目的建设，坚决杜绝违反《规划》的现象发生。加强本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同时加大《规划》修改方案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依法依规按《规划》建设的法律意识。

### 5.4 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动态监管

严格落实《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中的相关要求，通过“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加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及时发现、

制止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行为。对已经进行规划修改的范围，需及时、准确的更新到土地利用规划数据库中，保证土地利用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

## 6 结论

本次规划修改满足《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中“四不得”要求，符合《天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津国土房发〔2018〕4号）规定的修改条件，项目建设符合天津发改委发布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2619号）等相关内容，且已被列入天津市风电项目库，为我市重点推进项目。通过该项目实施，提高了土地的综合利用率，推进了风力发电项目的落实，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当地电能供应紧张的现状。

在全面贯彻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地的原则下，本次规划修改未突破上级下达宁河区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保有量、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三项约束性指标，不影响土地利用结构，用地规模合理，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按照规定组织听证、论证等程序，经有审批权的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

《天津市宁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涉及道裕科技天津宁河齐心30MW分散式风电项目局部修改方案项目完成后，潘庄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相应进行调整。

## 附表

附表 1 规划修改前后土地利用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

项目地 块类型	项目地块 名称	总计	现状用地面积				规划修改前后规划用地面积					
			农用地				修改前规划地类			修改后规划地类		
			水浇地	旱地	坑塘水 面	沟渠	小计	农用地		小计	建设用地	农用地
								一般耕 地	其他农用 地		规划城镇工 矿用地	一般耕 地
调入地 块	Q1	376.36	0.00	0.00	329.20	47.16	376.36	0.00	376.36	376.36	376.36	0.00
	Q2	376.36	0.00	0.00	376.36	0.00	376.36	0.00	376.36	376.36	376.36	0.00
	Q3	376.36	0.00	0.00	376.36	0.00	376.36	0.00	376.36	376.36	376.36	0.00
	Q4	376.36	0.00	0.00	376.36	0.00	376.36	0.00	376.36	376.36	376.36	0.00
	Q5	376.36	335.42	0.00	40.94	0.00	376.36	334.72	41.64	376.36	376.36	0.00
	Q6	376.36	376.36	0.00	0.00	0.00	376.36	376.36	0.00	376.36	376.36	0.00
	Q7	376.36	0.00	376.36	0.00	0.00	376.36	376.36	0.00	376.36	376.36	0.00
	Q8	376.36	0.00	351.63	0.00	24.73	376.36	351.53	24.83	376.36	376.36	0.00
	Q9	376.36	0.00	376.36	0.00	0.00	376.36	376.36	0.00	376.36	376.36	0.00
	Q10	376.36	376.36	0.00	0.00	0.00	376.36	0.00	376.36	376.36	376.36	0.00

项目地块类型	项目地块名称	总计	现状用地面积				规划修改前后规划用地面积					
			农用地				修改前规划地类		修改后规划地类			
			水浇地	旱地	坑塘水面	沟渠	小计	农用地		小计	建设用地	
								一般耕地	其他农用地			
	升压站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3000.00	3000.00	0.00	3000.00	3000.00	0.00
	合计	6763.60	4088.14	1104.35	1499.22	71.89	6763.60	4815.33	1948.27	6763.60	6763.60	0.00
耕地补划地块	耕地补划地块 1	4742.04	4742.04	0.00	0.00	0.00	4742.04	0.00	4742.04	4742.04	0.00	4742.04
	耕地补划地块 2	73.29	73.29	0.00	0.00	0.00	73.29	0.00	73.29	73.29	0.00	73.29
	合计	4815.33	4815.33	0.00	0.00	0.00	4815.33	0.00	4815.33	4815.33	0.00	4815.33

附表 2 规划修改前后用途分区和管制分区变化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

项目地块类型	项目地块名称	面积	规划修改前		规划修改后	
			用途分区	管制分区	用途分区	管制分区
调入地块	Q1	376.36	一般农地区	限制建设区	城镇村建设用地	允许建设区
	Q2	376.36				
	Q3	376.36				
	Q4	376.36				
	Q5	376.36				
	Q6	376.36				
	Q7	376.36				
	Q8	376.36				
	Q9	376.36				
	Q10	376.36				

项目地块类型	项目地块名称	面积	规划修改前		规划修改后	
			用途分区	管制分区	用途分区	管制分区
	升压站	3000.00	一般农地区	限制建设区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合计	6763.60			—	
耕地补划地块	耕地补划地块 1	4742.04	一般农地区	限制建设区	一般农地区	限制建设区
	耕地补划地块 2	73.29	一般农地区	限制建设区	一般农地区	限制建设区
	合计	4815.33			—	

## 附件

附件1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我市风电项目库的函

附件2 《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道裕科技天津宁河齐心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核准的批复》（津宁审批投资〔2019〕15号）

附件3 《天津市宁河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道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潘庄镇“道裕科技天津宁河齐心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的环保初审意见》

附件4 《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局关于“道裕科技天津宁河齐心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初步审核的意见》

## 附件1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我市风电项目库的函

08/08 2018 2 41 PM FAX

接收 2019/04/11 14:19

0001

2019-4-11 14:19  
2413  
市发展改革委

###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我市风电项目库的函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为促进我市固定资产投资，推进我市陆上集中式、分散式风电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我市 2019 年陆上集中式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津发改能源〔2019〕218 号）和各区上报的分散式风电规划实施项目，经 2 月 21 日研究我市陆上集中式、分散式风电用地及规划调整事宜专题会议商定，现会同贵局共同建立我市风电项目库（详见附件），并根据我市风电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滚动调整。纳入项目库的风电项目均视为我市重点推进项目，请贵局依法依规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

专此函达。

附件：天津市风电项目库



（联系人：王 廉； 联系电话：23142267）

附件

天津市风电项目库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万千瓦)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陆上集中式风电项目		
<b>陆上集中式风电项目</b>					
1	小王庄45兆瓦风电项目	4.5	天津光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小王庄镇
2	杨家泊5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5	北京天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杨家泊镇
3	天津市武清区40MW风电项目	4	北京天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武清区河北屯镇
4	中广核天津宁龙35MW风力发电项目	3.5	中广核新能源(天津宁河)有限公司		宁河区潘庄镇
5	中广核天津宁风40MW风力发电项目	4	中广核新能源(天津宁河)有限公司		宁河区潘庄镇
6	京能天津宁河板桥50MW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	5	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河区板桥镇
7	京能天津宁河吉庄80MW集中式风电项目	8	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河区吉庄镇
8	国投天津宁河30MW风电项目(二期)	5	国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宁河区宁河镇
<b>海上分散式风电项目</b>					
1	中广核西青区20MW分散式风电项目	2	中广核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西青区王稳庄镇
2	大唐西青团泊风电项目	3	大唐昌裕(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青区王稳庄、辛口、精武镇
3	天津西青中能创能18MW分散式风电项目	1.8	天津中能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青区辛口镇
4	天津西青中电安装18MW分散式风电项目	1.8	天津中电安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青区精武镇
5	挚远绿色西青分散式风电项目	0.5	天津挚远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西青区西青开发区
6	东润环能弘街35MW分散式风电工程项目	3.5	北京东润环能投资有限公司		北辰区双街镇

接收 2019/04/11 14:19  
0002

- 2 -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万千瓦)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7	国家电投集团西堤头 32.5MW 风电项目	3.25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北辰区西堤头镇
8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 兆瓦风电项目	1.6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武清区上马台
9	天津光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 兆瓦风电项目	1.6	天津光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武清区上马台
10	华电天津公司塘沽厂 16 兆瓦风电项目	1.6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武清区塘沽厂镇
11	北控置业安能墨科投资发展 (北京)有限公司 20 兆瓦风电项目	2	北控晋安新能源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武清区上马台
12	天津中电天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2 兆瓦风电项目	1.2	天津中电天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清区王庆坨
13	北京天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 兆瓦风电项目	1	北京天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武清区塘沽厂镇
14	天津正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兆瓦风电项目	1	天津正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清区南蔡村
15	华润宝坻八门城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3	华润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宝坻区八门城镇
16	天津宝坻中电天锐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3	天津中电天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宝坻区黄庄镇
17	国家电投古蔡 12 兆瓦风电项目	1.2	天津古泉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河区丰台镇
18	国家电投宝龙 20 兆瓦风电项目	2	天津岳龙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河区岳龙镇
19	道裕科技天津宁河齐心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3	道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宁河区潘庄镇
20	宁河东棘坨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宁河区东棘坨镇
21	宁河区板桥镇小新河 12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2	天津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河区板桥镇
22	国家电投天津宁河区小邓庄 4 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0.4	国家电投集团天津 绿动未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宁河区东棘坨镇
23	宁河镇 18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1.8	津泰(天津)电力有限公司	宁河区宁河镇
24	天津市宁河区潘庄镇宁海 8 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0.8	天津宁能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河区潘庄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万千瓦)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25	天津清之风麻庄镇10兆瓦风电项目	1	天津清之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河区麻庄镇
26	宁河区苗庄镇一期4MW分散式风电项目	0.4	天津泰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河区苗庄镇
27	龙源天津蓟州西龙虎峪分散式风力发电示范项目	2.5	天津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蓟州区西龙虎峪镇
28	北京瑞天佑蓟州出头岭分散式风电	1	天津市蓟州区瑞天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蓟州区出头岭镇
29	天津蓟州中电蓟州18MW分散式风电项目	1.8	天津中电蓟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蓟州区白涧镇
30	大唐京津冀天津市蓟州区分散式风电项目	2	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公司	蓟州区五百户镇、别山镇
31	国家电投蓟州区别山镇20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2	国家电投集团天津 绿动未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蓟州区别山镇
32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街大田村分散式风电项目	2	天津正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汉沽街
33	天津太平镇大苏庄分散式风力发电一期项目	1.5	北京洁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太平镇
34	华能小王庄分散式风电项目	1	华能(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小王庄镇
35	小王庄分散式风力一期项目	1.5	中电智慧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小王庄镇
36	华能天津大港小王庄万亩产业基地 10+3.5MW风光储示范项目	1	华能临港(天津)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小王庄镇
37	中电建太平镇分散式风电项目	2.8	中电建光伏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太平镇
38	天津滨海新区中电中盛小王庄镇分散式风电一期项目	1.5	天津中电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小王庄镇
39	易虹新能源大港太平镇刘庄村分散式风电项目	1	天津易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太平镇
40	天津滨海新区呈昇15MW分散式风电项目	1.5	天津呈昇光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海滨街

附件 2 《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道裕科技天津宁河齐心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核准的批复》(津宁审批投资〔2019〕15 号)

## 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津宁审批投资〔2019〕15 号

### 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道裕科技天津 宁河齐心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项目核准的批复

天津市宁河区道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报来《道裕科技天津宁河齐心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了开发天津市天津城区较为丰富的风能资源，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减轻环保压力，实现天津市风电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同意道裕科技天津宁河齐心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项目代码为 2019-120117-44-02-457253)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天津市宁河区潘庄镇。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主要设备选型和技术标准：

本工程规划建设 30MW 风电场，共安装单机容量 2.5MW 风力发电机组 12 台，拟建设 2 回 35KV 集电线路。同时，新建 1 座 110KV 升压站以 1 回 110KV 出线接入周边电网（具体接入方案以电网公司接入系统批复为准）。

四、项目总投资为 24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的股东构成和出资比例情况为：国内银行贷款 16800 万元，自筹及其它资金 7200 万元。

五、建设项目环保和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要求：资源利用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文件的要求，环保要求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落实，你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范、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要求完善相关设计，认真落实各项措施。

六、招标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认真组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文件是已取得国土、规划、环保、林业、水务等相关职能部门支持性文件。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

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做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本核准文件有效期2年，请天津市宁河区道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据此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开工前的相关报建手续，项目履行开工（包括局部开工）手续后，本文件持续有效。如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或项目实施与核准内容不符的，核准文件即失效。

十、项目核准决定或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的，请天津市宁河区道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 3 《天津市宁河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道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潘庄镇“道裕科技天津宁河齐心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的环保初审意见》

## 天津市宁河区生态环境局

### 关于道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潘庄镇“道裕科技天津宁河齐心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的环保初审意见

我局结合本单位职能对道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潘庄镇“道裕科技天津宁河齐心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的初步规划选址范围进行了审核，请贵公司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应结合区规自局选址界定意见严格遵循我区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相关管理规定。

综上，我局原则同意贵公司选定的本项目初步规划选址范围。



附件 4 《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局关于“道裕科技天津宁河齐心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初步审核的意见》

## 关于“道裕科技天津宁河齐心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初步审核的意见

我局对“道裕科技天津宁河齐心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进行了研究，该项目位于潘庄镇区域内，所有风机机位全部位于一、二级河道管理范围之外，我局原则上支持该项目建设。

项目在前期选址和建设过程中，需遵循河道水利等相关部门规定。

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局  
2019年5月20日

## 附图

附图 1 天津市宁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5-2020 年)(局部) —道裕科技天津宁河齐心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Q1、Q2 风电机组) (修改前)

附图 2 天津市宁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5-2020 年)(局部) —道裕科技天津宁河齐心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Q1、Q2 风电机组) (修改后)

附图 3 天津市宁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5-2020 年)(局部) —道裕科技天津宁河齐心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Q3、Q4 风电机组) (修改前)

附图 4 天津市宁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5-2020 年)(局部) —道裕科技天津宁河齐心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Q3、Q4 风电机组) (修改后)

附图 5 天津市宁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5-2020 年)(局部) —道裕科技天津宁河齐心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Q5、Q6 风电机组) (修改前)

附图 6 天津市宁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5-2020 年)(局部) —道裕科技天津宁河齐心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Q5、Q6 风电机组) (修改后)

附图 7 天津市宁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5-2020 年)(局部) —道裕科技天津宁河齐心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Q7-Q10 风电机组) (修改前)

附图 8 天津市宁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5-2020 年)(局部)—道裕科技天津宁河齐心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Q7-Q10 风电机组)(修改后)

附图 9 天津市宁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5-2020 年)(局部)—道裕科技天津宁河齐心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升压站)(修改前)

附图 10 天津市宁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5-2020 年)(局部)—道裕科技天津宁河齐心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升压站)(修改后)

附图 11 天津市宁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5-2020 年)(局部)—道裕科技天津宁河齐心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耕地补划地块 1)(修改前)

附图 12 天津市宁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5-2020 年)(局部)—道裕科技天津宁河齐心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耕地补划地块 1)(修改后)

附图 13 天津市宁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5-2020 年)(局部)—道裕科技天津宁河齐心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耕地补划地块 2)(修改前)

附图 14 天津市宁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5-2020 年)(局部)—道裕科技天津宁河齐心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耕地补划地块 2)(修改后)